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之

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9 月

目 录

简称与定义.....	1
引言.....	3
第一部分 律师承诺和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债券概况、实施主体及批复.....	6
（一）西夏墅镇中心幼儿园改扩建项目.....	6
（二）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 2023 年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8
（三）郑陆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10
（四）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2
（五）常州经开区东农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	14
二、项目资金情况.....	16
（一）项目资金来源.....	16
（二）项目收益与资金平衡.....	18
三、中介服务机构.....	20
四、风险提示.....	21
五、结论性意见.....	23

简称与定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江苏省常州市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乡村振兴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
《评估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土资规[2017]17 号	指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财库[2018]72 号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办库[2019]364 号	指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苏财债[2018]66 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财债[2019]8 号	指	《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财债[2020]67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预[2020]94号	指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6号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债[2021]18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财债函[2024]12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

引言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之

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市财政局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受贵局的委托，对常州市纳入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分析。本所律师根据《预算法》、《公司法》、国发[2014]43 号、国土资规[2017]17 号、财库[2018]72 号、财库[2019]23 号、财办库[2019]364 号、财预[2015]225 号、财预[2016]155 号、财预[2017]89 号、苏财债[2018]66 号、苏财债[2019]8 号、苏财债[2020]67 号、财预[2020]94 号、财库[2020]36 号、财库[2020]43 号、苏财债[2021]18 号、苏财债函[2024]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材料，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承诺和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此承诺和声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发债事项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保证。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陈述及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并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签字或盖章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发生的事实一致；项目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因各种原因只能提供电子档文件材料的，其承诺电子档文件材料的内容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并相符的。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人、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

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相关项目实施主体或其他有关各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当委托人、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含纸质和电子档）与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的内容不一致时，本所律师将以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的记载内容为引用依据。

7、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评估报告、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没有针对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债券概况、实施主体及批复

(一) 西夏墅镇中心幼儿园改扩建项目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305-320411-04-01-631744

2、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新建 2#教学楼（活动单元、专业教室、音体室及其他辅助用房），配套建设地下建筑，同步实施道路场地、环境绿化及水电气等综合配套设施。

其中：新建地上建筑面积 69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801411288XK；机构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阳澄湖路 231 号；负责人：蔡刚。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3 年 6 月 8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西夏墅镇中心幼儿园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78 号）。

(2) 2023 年 7 月 25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西夏墅镇中心幼儿园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118 号）。

(3) 2023 年 11 月 10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西夏墅镇中心幼儿园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207 号）。

(二)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 2023 年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304-320402-89-01-674206

2、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主要对舜北、粮庄桥、丰北、梧岗、焦溪、宁河、三皇庙、牟家、徐家头、羌家和三河口范围内的 35 个自然村进行生活污水治理。该项目不改变规划用途，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 设置污水管网 34192 米，其中 De110 PVC 入户管 5945 米、De160 UPVC 管 5945 米、De315 UPVC 管 20592 米、De400UPVC 管 45 米，中 250PE 管 170 米、中 110PE 管 1325 米 D325*8 钢管 170 米；

2. 设置地埋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7 套，其中规模为 0.5t/h 的 3 套、1t/h 的 2 套、2t/h 的 1 套、3t/h 的 1 套；

3. 设置地埋式一体化提升泵站 7 套，规模均为 100m³/d；4. 设置污水管网出户小方井 1189 座，检查井 1415 座；5. 混凝土场地破除恢复 21000 平方米；混凝土道路破除恢复 9500 平方米，沥青道路破除恢复 1000 平方米；雨水管道破挖修复 3400 米，其中雨水管道破挖修复 d300 管径 950 米、d400 管径 950 米、d500 管径 750 米、d600 管径 750 米；6. 绿化恢复约 8200 平方米；化粪池托运改造 730 个；钢筋混凝土支墩 50 只。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2014133832T；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镇南路 19 号；负责人：许术易。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3 年 4 月 11 日，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 2023 年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天发改[2023]50 号）。

(2) 2023 年 4 月 28 日，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 2023 年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天发改[2023]69 号）。

(3) 2023 年 8 月 24 日，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 2023 年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常天发改[2023]166 号）。

(三) 郑陆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307-320402-04-01-704913

2、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现代农业产业园东至 S232，南至工业大道，西、北至江阴界。园区物流连接线南起工业大道、北至舜山路。园区物流连接线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45388 平方米，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其他建设在原土地上改造，不改变用地性质，不改变规划用途。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郑陆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地下管网工程、智慧停车场(含充电桩)工程及园区运输连接线工程。

(一) 园区地下管网工程。对郑陆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内的给水、雨水、污水、供电、信息等地下管线进行改造，总长度 20900 米。

(二) 智慧停车场(含充电桩)工程。改造园区内停车位 360 个，面积约 9000 平方米，增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108 个。

(三) 环境整治。面积 37409.5 平方米。

(四) 园区物流连接线工程。园区物流连接线南起工业大道，北至舜山路，全长约 3303 米，

3、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02MB1545176L；机构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负责人：王恺。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3 年 7 月 17 日，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郑陆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天发改[2023]129 号）。

(2) 2023 年 8 月 9 日，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郑陆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天发改[2023]142 号）。

(3) 2023 年 8 月 8 日，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关于〈关于郑陆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环评的函〉的复函》（常天环函[2023]1 号）。

(4) 2023 年 8 月 9 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天宁分局《关于郑陆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常自然资规天函[2023]29 号）。

（四）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020-320491-77-01-532483

2、项目概况

该项目涉及遥观镇、横林镇、横山桥镇以及潞城街道、丁堰街道、戚墅堰街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整治工程、管网建设工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及生态湿地修复工程等。主要建设内容：

（1）河道治理工程：实施范围包括经开区三镇三街道部分镇级河道和村级河道，总计 55 条河道，总长度约 60.42 千米，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河床塑形、水体整治、泵站提升、生态浮岛、驳岸修复、岸坡整治、绿化改造及局部岸线梳理等。

（2）管网建设工程：完善道路污水主管网，新增污水管网约 92.35 千米。

（3）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1）新增农村污水管网（含污水处理设施），涉及 256 个自然村；（2）对原农村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涉及 123 个自然村；（3）对集聚区（老旧小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涉及区域面积约 156.51 公顷。

（4）生态湿地修复工程：对南方村（横林镇）、梁家桥片区（横山桥镇）、湖头（遥观镇）三块区域进行修复，总面积约 500 亩。

3、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理服务中心(曾用名: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农业水利服务中心(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理服务中心、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供销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83MB1995230U;住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东路 168 号;法定代表人:王东玲;开办资金:5 万元。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0 年 6 月 3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经发审[2020]131 号)。

(2) 2020 年 6 月 16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经发审[2020]140 号)。

（五）常州经开区东农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

1、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

2302-320491-89-01-311656

2、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经开区遥观镇、横林镇、横山桥镇，共涉及 28 个行政村，总面积约 76.09 平方公里。主要建设龙潭湖核心示范园、精品稻米生产基地、绿色蔬菜生产基地、现代渔业养殖基地、农文旅旅游设施及配套设施改造。具体内容包括：

1. 龙潭湖核心示范园建设包括示范农园、科技农园、休闲农园、渔文乐园、农产品体验园、综合服务中心及农业创新创业中心，总用地面积约 1200 亩。

2. 精品稻米生产基地主要建设绿色高质高效稻米示范基地 7500 亩（包括横山桥镇 4500 亩、横林镇 3000 亩）；同步改造稻米配套服务用房 26380 平方米，配套农业种植加工机械化设备。

3. 绿色蔬菜生产基地主要建设绿色蔬菜生产基地 1000 亩（包括横山桥镇 250 亩、横林镇 750 亩），打造成集科技研发、技术集成、生产示范、观光体验等功能为一体的高效基地，同步改扩建特色小菜园 20 个。

4. 现代渔业养殖基地主要对横山桥镇养殖池塘实施生态化改造，实现尾水达标排放，并对渔业养殖进行机械化覆盖、数字化升级，升级改造面积约 1000 亩。

5. 农文旅旅游设施改造主要立足村域资源和特色，构建以生态循环农业为主、农旅结合的田园综合体，用地约 1000 亩（包括横山桥镇 200 亩、横林镇 800 亩），配套实施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3、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理服务中心(曾用名：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农业水利服务中心（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理服务中心、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供销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83MB1995230U；住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东路 168 号；法定代表人：王东玲；开办资金：5 万元。

4、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3 年 2 月 20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常州经开区东农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经发审[2023]43 号）。

(2) 2023 年 2 月 24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常州经开区东农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经发审[2023]58 号）。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的《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常专审[2024]171 号）载明，本期募投 5 个项目，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① = ② + ③	资金来源 (人民币万元)					
			资本金			非资本金部分		
			② = ④ + ⑤ + ⑥			③ = ⑦ + ⑧ + ⑨		
			已有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④	拟使用 本期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 ⑥	已有地 方政府 专项债 券资金 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 地方政府专 项债券资金 金额⑧	其他资金 (非资本 金) ⑨
(一)	西夏墅镇中心幼儿园改扩建项目	3,942.00			842.00		2,000.00	1,100.00
(二)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 2023 年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4,295.89			2,595.89		1,700.00	
(三)	郑陆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39,201.81			7,901.81		5,000.00	26,300.00
(四)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37,971.00			41,971.00	81,000.00	3,000.00	12,000.00
(五)	常州经开区东农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	88,453.90			18,453.90	22,000.00	5,000.00	43,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未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和省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项目收益与资金平衡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常专审[2024]171号）载明，本期募投 5 个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净收益和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一)	西夏墅镇中心幼儿园改扩建项目	3,111.99	6,223.50	2.00	4,225.30	6,638.40	1.57
(二)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 2023 年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2,317.10	3,212.00	1.39	2,317.10	3,212.00	1.39
(三)	郑陆镇现代农业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15,547.57	39,482.71	2.54	42,661.90	68,939.67	1.62
(四)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19,026.80	166,607.00	1.40	136,003.50	172,454.00	1.27
(五)	常州经开区东农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	52,693.70	133,160.00	2.53	96,425.50	143,040.00	1.4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出具的《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常专审[2024]171号），本次募投的 5 个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 会计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受托对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现持有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0893596768的《营业执照》。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文件,且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有执业证书,相关证照均已经最新一期年度检验。

(二) 律师事务所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MD0167705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相关证照均已经历年的年度考核备案,合法有效存续。

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俞伯俊律师、华振宇律师为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俞伯俊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3204199610777380,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华振宇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3204202010221038,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四、风险提示

（一）发行风险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的相关规定，专项债券发行一般需要经过上报、审批、通过、下发、发行等多个环节，申请发行与最终批准、发行及实际获得债券金额等情形可能会出现不一致。同时，本次部分债券存续期间涉及未来 15 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若测算基础、相关假设发生重大变化，则预测结论可能存在较大偏差。

（二）总量及结构平衡

本次募投项目数量较多，根据现有批准文件，相关项目后续还需继续完善有关法定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启动建设到投入运营也会有一个周期，而本次评价是本所律师运用职业判断以现有资料为基础做出的，综合考虑了各方面因素，但是由于评估所依据的项目批准手续、实施主体、建设进度、收益情况等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化和调整，建议对项目已发行债券、本次发行债券及后期发行债券注意把握总量平衡及结构平衡，如情况发生变化的，及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努力实现融资规模与项目预期收益相匹配，以及债券期限与项目进度、期限相匹配，尽可能避免资金闲置，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支出，减少和避免风险。

（三）市场风险和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及全球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预期期间收益也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有可能使本期债券的成本、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等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发行项目申请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申请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具备主体资格；本次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规定；发债事项对应项目根据专业机构评价确认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且经专业机构测算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乡村振兴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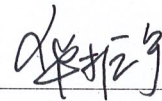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俞伯俊 律师

经办律师:



华振宇 律师

2024 年 9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167705A

江苏苏正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No. 700750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19961077738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956912087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 09 月 25 日



持证人 俞伯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0619691219125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3.6-2024.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常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202010221038	持证人	华振宇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3204042378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411199605272516
发证日期	2023年 07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2.6-2023.
考核结果	2022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3.6-2024.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常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2024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2024)苏天律意字第 22 号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关于

溧阳市财政局

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关于 溧阳市财政局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致：溧阳市财政局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从事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溧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作为溧阳市财政局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溧阳市财政局在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工作事宜，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24)苏天律意字第 22 号《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关于溧阳市财政局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地方政府为乡村振兴发行，以项目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等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溧阳市/本市	指	江苏省溧阳市
溧阳市水利局	指	江苏省溧阳市水利局
经开区管委会	指	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溧阳市农业局	指	江苏省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会计事务所	指	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目湖所/本所	指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蒋建平、李春雷等律师
《暂行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有：

(1)《关于做好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 苏财债函〔2024〕12 号；

(2)《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财债〔2018〕66 号；

(3)《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19〕23 号；

(4)《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18〕61 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5〕83 号；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溧阳市财政局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溧阳市财政局保证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其他形式的材料。溧阳市财政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对于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溧阳市财政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并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之前公布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参照部门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等出具。本所不能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所公布生效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对本法律意见书不产生影响。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溧阳市财政局本次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拟申请债券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溧阳市乡村振兴专项债务限额情况，申请本地区 2024 年第二批专项债券溧阳项目（共 3 个项目：溧阳市全域农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溧阳市北部地区乡村片区整治更新项目、溧阳市全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募集额度 4.8800 亿元。所有项目债券发行期限均为 15 年。

本次溧阳市拟申请的乡村振兴专项债券资金使用额度，严格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使用，债券资金由遵循自愿原则、纳入试点的地方政府管理的乡村振兴改造机构专项用于乡村振兴改造业务。

本次溧阳市拟申请的乡村振兴专项债券资金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污水处理费收入、补充耕地指标出让收入、粮食产能指标出让收入、粮食增产收入。关于募集资金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预计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不低于 1.0 倍（具体为：溧阳市全域农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1.20 倍、溧阳市北部地区乡村片区整治更新项目 3.83 倍、溧阳市全域高标准农田建设 3.18 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拟申请的乡村振兴专项债券资金对应的项目符合相关规定，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

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五条及第六条之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

（一）乡村振兴机构性质

1.1、溧阳市水利局现持有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根据该证书，溧阳市水利局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810141436198
名称	溧阳市水利局
机构性质	机关
住所	溧阳市溧城镇安顺路7号
负责人	蒋彤
颁发日期	2021年1月19日
赋码机关	中共溧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1.2、溧阳市水利局具有以下主要职能：

（1）负责贯彻实施国家、省和常州市有关水利（水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市实际，拟订全市水利（水务）发展战略，组织草拟本地区水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水利（水务）政策，并监督实施。

（2）组织编制全市水利（水务）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或参与编制全市主要河流、湖泊和流域（区域）综合治理规划，

水资源保护、防洪、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节水、水土保持等专业（项）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全市水污染防治规划。参与编制湖泊围养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和防洪影响评价工作。

（3）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市防汛防旱工作。负责城市防汛工作。对流域（区域）性河道、水库、湖泊的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防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全市防汛防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水务）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承担市防汛防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4）统一管理和保护全市水资源。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负责河道、湖泊、水库和地下水水量、水质监测，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通过水利工程的合理调度，保护水资源，改善水环境。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入河（湖、库）排污口设置的审批并参与水环境保护工作，核准饮用水源地设置，承担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发布全市水质监测信息和水资源公报。

（5）负责全市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组织拟订全市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和调度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制定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节水型社会的创建工作。组织实施取水（含矿泉水、地热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指导再

生水等非传统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工作。推进和指导涉水事务一体化管理工作。

(6) 研究拟订全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等公用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监督实施；负责全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行业管理；负责全市供水企业资质审核发证工作，配合做好自来水价格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排水许可制度，依法管理溧阳市城市排水，征收污水处理费等规费。

(7) 主管全市河道、湖泊、水库（包括塘坝、人工水道、城市行洪河道、行洪区、蓄洪区）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河道、水库、湖泊的水体保洁、水环境整治和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河道、湖泊、水库的开发利用、保护等管理工作。

(8) 负责全市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涉水违法事件；受市政府委托协调部门、区域之间的水事纠纷，依法治水、依法管水。负责有关水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9) 拟订有关市级水利（水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负责上级财政性投入水利（水务）资金的使用、管理和内部审计监督。指导全市水利（水务）行业财务及审计工作。研究提出有关水利（水务）的价格、收费、信贷、财务和投入机制等方面的意见，指导全市水利（水务）行业经济工作。指导和监督水利（水务）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10) 编制、审查全市水利（水务）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组织实施市级重点水利（水务）建设项目和具有控制性的重要水利工程。协调城市建设中涉水事务方面的工作。负

责水利（水务）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水利（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水利（水务）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水利（水务）基本建设工作；负责水利工程移民工作。

（11）主管全市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节水灌溉、乡镇农田供排水、河道疏浚整治和长效管护、农村饮水安全、农村改水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农田基本建设水利配套工程建设，参与指导丘陵山区小流域治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水土保持、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指导全市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2）组织重大水利（水务）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引进和成果推广工作。组织实施水利（水务）行业技术质量标准和水利工程的规程、规范。指导全市水利（水务）信息化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水利（水务）科技、职工教育、对外技术交流和协作。指导和管理水利（水务）行业队伍建设。

（13）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2.1 经开区管委会现持有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根据该证书，经开区管委会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810141436941
名称	江苏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	机关
住所	溧阳市上兴集镇

负责人	孙龙斌
颁发日期	2018年8月3日
赋码机关	溧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2、经开区管委会具有以下主要职能：

(1) 编制辖区内的总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编制辖区区域性城市发展规划、国土利用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 根据市政府授权行使相应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4) 负责辖区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5)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6) 组织开展招商引资、进出口贸易和国内外经济技术合作。

(7) 负责辖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8) 负责辖区社会事务管理工作。

(9) 负责管理协调辖区内上级有关部门派驻机构的工作。

(10) 负责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1、溧阳市农业局现持有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根据该证书，溧阳市农业局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81MB15639056
名称	溧阳市全域高标准农田建设
机构性质	机关

住所	溧阳市溧城街道燕山路 98 号
负责人	孙斌
颁发日期	2022 年 11 月 3 日
赋码机关	中共溧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2、溧阳市农业局具有以下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三农”工作发展战略,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指导农业融资担保、农业保险工作。

(2)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 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 承担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牵头组织实施扶贫开发战略, 指导全市扶贫开发工作。

(5)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建议, 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协调菜篮子建设

工程。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6)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标准化生产及建设工作。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承担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

(7)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8)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及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推广休耕轮作提高耕地地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9)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复混肥料登记、农药

(限制使用农药除外)经营、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相关许可与监督管理。指导和督办重大农业案件的处理。

(10)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协调渔业生产安全搜救工作。组织重大动植物疫病的防控工作,组织做好突发动植物疫情的应急处置。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种子、农机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11)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中央、省和常州市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

(12)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3)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4) 承办农业涉外事务工作,组织开展农业对外交流、农业利用外资、农业“走出去”、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合作,指导开放型农业发展,协助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15) 保障全市粮食供应安全。拟定全市粮食宏观调控、种粮平衡和粮食流通中长期规划。负责全市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和应急提供。开展政策性粮食收购,组织落实全市粮食购销和产销衔接。拟定地方储备粮油规模、品种及总体布局方案并监督实施。协助中央和省政策性粮食的收购、储存和调运等工作。负责编制全市粮食流通基础设施、粮食市场体系建设布局、粮食现代物流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拟订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发展的规划和实施方案。

(16)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溧阳市水利局是溧阳市人民政府所属的机关法人,具有管理和保护全市水资源的职责;研究拟订全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等公用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监督实施;负责全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行业管理;负责全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行业管理的职责。故溧阳市水利局具备实施溧阳市全域农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建设的主体资格。

经开区管委会是溧阳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有负责编制辖区总体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区域性城市发展规划的职责,负责辖区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以及负有辖区内环境保护的职责,故经开区管委会具备实施溧阳市北部地区乡村片区整治更新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溧阳市农业局是溧阳市人民政府所属的机关法人,具有贯彻落实“三农”工作发展战略,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发展战略、

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工作；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等职责。故溧阳市农业局具备实施溧阳市全域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主体资格。

综上，上述主体均符合《暂行办法》第六条之规定，具有从事相关项目建设的资格。

（二）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

1、依据溧阳市水利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就溧阳市全域农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溧阳市本次拟申请使用乡村振兴改造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3.9000 亿元，该笔资金由溧阳市水利局专项用于溧阳市全域农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2、依据经开区管委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就溧阳市北部地区乡村片区整治更新项目，溧阳市本次拟申请使用乡村振兴改造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0.6000 亿元，该笔资金由经开区管委会专项用于溧阳市北部地区乡村片区整治更新项目。

3、依据溧阳市农业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就溧阳市全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溧阳市本次拟申请使用乡村振兴改造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0.3800 亿元，该笔资金由溧阳市农业局专项用于溧阳市全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三、项目基本情况

1、依据溧阳市水利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拟提出的专项债券对应溧阳市全域农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溧阳市全域农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2307-320481-04-01-552922
项目总投资	4.9000 亿元
本次拟使用债券资金	3.9000 亿元
自有资金	1.0000 亿元
发行年限	15 年
项目概况	<p>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溧阳市行政范围内，包含古县街道、上黄镇、埭头镇、溧城街道、竹箐镇、别桥镇、南渡镇、社渚镇、昆仑街道、上兴镇、戴埠镇等 11 个乡镇（街道）的村庄污水治理。新建 DN200-300 污水主管道约 257 公里、化粪池约 23000 个、提升泵站约 133 座、处理设施约 86 座、净化槽约 9 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管网、道路修复、泵站及相关配套设施。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收入主要为污水处理费收入；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外购原材料费、外购燃料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维修费等费用。</p>
建设期间	2023 年至 2025 年
主管部门	溧阳市水利局

2、依据经开区管委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拟提出的专项债券对应溧阳市北部地区乡村片区整治更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溧阳市北部地区乡村片区整治更新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20481-04-01-520646
项目总投资	6.9300 亿元
本次拟使用债券资金	0.6000 亿元
自有资金	2.9300 亿元
发行年限	15 年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 36192 亩，河道水污染防治（生态化改造）47.56 公里，标准化池塘改造 4320.72 亩，机耕路改造 59.43 公里，40 个村庄环境面貌整治提升、培育 1 个市美丽乡村以及培育 1 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收入主要为补充耕地指标出让收入和粮食产能指标出让收入；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外购原材料费，外购燃料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固定资产修理和维护保养费，其他管理等费用。
建设期间	2024 年至 2025 年
主管部门	经开区管委会

3、依据溧阳市农业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拟提出的专项债券对应溧阳市全域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溧阳市全域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代码	2402-320481-04-05-455929
项目总投资	3.0800 亿元
本次拟使用债券资金	0.3800 亿元
项目资本金	0.6200 亿元
发行年限	15 年
项目概况	<p>本项目规划在溧阳市全域范围内 3 个街道、9 个镇共建设 11.8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包括田块整治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和农田退水湿地建设等 8 项内容。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收入主要为补充耕地指标出让收入、粮食增产收入；该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外购原材料费、外购燃料动力费、工资或薪酬、固定资产修理费、其他费用等。</p>
建设期间	2024 年至 2026 年
主管部门	溧阳市农业局

四、预期偿还资金来源

1、溧阳市全域农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溧阳市

行政范围内，包含古县街道、上黄镇、埭头镇、溧城街道、竹箐镇、别桥镇、南渡镇、社渚镇、昆仑街道、上兴镇、戴埠镇等 11 个乡镇（街道）的村庄污水治理。新建 DN200-300 污水主管道约 257 公里、化粪池约 23000 个、提升泵站约 133 座、处理设施约 86 座、净化槽约 9 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管网、道路修复、泵站及相关配套设施。该项目收益主要通过污水处理费收入实现。经计算，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共计为 7.8890 亿元。该项目成本费用包含外购原材料费、外购燃料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维修费等。经计算，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将产生的成本费用合计 1.5120 亿元。依据溧阳市水利局提供的该项目预期收益显示，债券存续期内净收益预计达到 6.3770 亿元，债券本息共计 5.3157 亿元，项目运营期为 30 年，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溧阳市全域农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经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溧阳市水利局的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对应的污水处理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溧阳市全域农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2、溧阳市北部地区乡村片区整治更新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 36192 亩，河道水污染防治（生态化改造）47.56 公里，标准化池塘改造 4320.72 亩，机耕路改造 59.43 公里，40 个村庄环境面貌整治提升、培育 1 个市美丽乡村以及培育 1 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该项目收益主

要通过补充耕地指标出让收入和粮食产能指标出让收入实现。经计算，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共计为 12.1100 亿元。该项目成本费用包含外购原材料费，外购燃料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固定资产修理和维护保养费，其他管理费。经计算，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将产生的成本费用合计 4.5752 亿元。依据经开区管委会提供的该项目预期收益显示，债券存续期内净收益预计达到 7.5348 亿元，债券本息共计 1.9679 亿元，项目运营期为 21 年，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溧阳市全域农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经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经开区管委会的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对应的补充耕地指标出让收入和粮食产能指标出让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溧阳市全域农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3、溧阳市全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在溧阳市全域范围内 3 个街道、9 个镇共建设 11.8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包括田块整治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和农田退水湿地建设等 8 项内容。该项目收益主要通过补充耕地指标出让收入、粮食增产收入实现。经计算，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共计为 7.3408 亿元。该项目成本费用包含外购原材料费、外购燃料动力费、工资或薪酬、固定资产修理费、其他费用等。经计算，债券存续期内

预计将产生的成本费用合计 3.5724 亿元。依据溧阳市农业局提供的该项目预期收益显示，债券存续期内净收益预计达到 3.7684 亿元，债券本息共计 1.1868 亿元，项目运营期为 51 年，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溧阳市全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项目目前已经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溧阳市农业局的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对应的补充耕地指标出让收入、粮食增产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溧阳市全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工作中的《专项评估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显示：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3 日，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1 月 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现持有溧阳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7174933166），经营范围为：办理企业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工程预决算的编制和审核、担任会计顾问、提供会计业务的咨询服务。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财务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出具。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12 日，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7451753R），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蒋建平律师、李春雷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通过年度考核。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六、法律风险

本项目涉及运营期间较长，存续期涉及未来 15 年及以上，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若测算基础及相关假设发生重大变化，则预测结论可能存在较大偏差；另外应考虑在运营期间内因人工费用上涨、设备设施老化、等产生的费用，增加成本支出；以及考虑因自然灾害对项目的影响，以进而影响到项目资金的平衡。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拟申请的城乡建设专项债券资金能够满足《关于做好2024年第二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4〕12号的要求，对应的项目符合《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五条之规定，发行主体符合《暂行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溧阳市水利局有资格从事溧阳市全域农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溧阳市全域农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溧阳市拟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由溧阳市水利局专项用于溧阳市全域农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经开区管委会有资格从事溧阳市全域农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溧阳市全域农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溧阳市拟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由经开区管委会专项用于溧阳市全域农村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溧阳市农业局有资格从事溧阳市全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溧阳市全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溧阳市拟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由溧阳市农业局专项用于溧阳市全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委托方、受托方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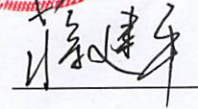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关于溧阳市财政局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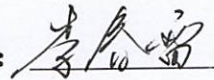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春雷

经办律师：



蒋建平

经办律师：



李春雷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467451753R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2010105122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204311820

持证人 李春雷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481198303156012

发证日期 2016年07月1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2020.6-2021.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2.6-2023.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常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19881031824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89) 司律证1064号

持证人 蒋建平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42319631021001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2022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3.6-2024.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常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拟发行期限为 15 年的江苏省政府债券
苏州市本级项目
(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目录

目录	2
第一部分 释义	3
第二部分 前言	4
第三部分 正文	6
一、 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6
二、 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	7
三、 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	10
四、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	12
五、 项目实施主体的承诺	16
六、 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17
七、 结论意见	18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期债券	2024年第四批拟发行期限为15年的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苏州市本级项目
会计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财务评估报告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15年期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苏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苏专审【2024】416号）
本次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七都镇美丽乡村群项目2. 阳澄湖镇美丽乡村建设（一期）工程3. 苏州高新区浒关片区转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4. 苏州高新区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转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5. 苏州高新区横塘幼儿园新建项目
实施主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人民政府2.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人民政府3.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4. 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苏州科技城管理办公室）5. 苏州高新区狮山商务创新区管理办公室

第二部分 前言

致：苏州市财政局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苏州市财政局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及《关于做好2024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4〕1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有关情况所涉及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3. 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审查和评价的能力和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业主和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

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就该等文件资料，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业主已向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

（1）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 and 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3）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各实施主体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资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15年期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苏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苏专审【2024】416号），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七都镇美丽乡村群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112-320509-89-01-423692

本项目改造面积约4.5万平方米，房屋整治约15万平方米，项目包括环湖岸线生态保护、雨污水治理、村落整治、农田整理及水系修复等工程。项目总投资4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0.37亿元。

2.阳澄湖镇美丽乡村建设（一期）工程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302-320507-89-01-187527

本项目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对清水村西舍、潘家浜、消泾龚下浜等23个自然村进行改造和配套设施建设，改造新增停车位100个；建设高标准农田约3000亩、整理高标准池塘1000亩、美丽菜园及农庄约450亩；同时实施村庄雨污水管网修复、河湖驳岸提升、天然气管线敷设等农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1.99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0.46亿元。

3.苏州高新区浒关片区转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308-320505-89-05-167904

项目范围包括沪宁城际铁路以东、通浒路以北区域及京沪高速以东区域，

共 2148 户；镇区居民 800 户，企事业单位 12 家；3 条市政道路转供水管网改造，分别是中兴路、浒新街、惠丰路。市政道路给水管改造长度约 1.6km，城镇居民给水管改造长度约 12.7km，单位给水管改造长度约 1.5km，沪宁城际铁路以东、通浒路以北区域及京沪高速以东区域给水管改造长度约 65.8km，更换用户水表 2581 块。本项目计划投资 6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400 万元。

4.苏州高新区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转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为：2309-320505-89-01-551659

本项目建设内容：市政道路给水管改造长度 7.3 千米，城镇居民给水管改造长度 25.5 千米，单位给水管改造 6.3 千米，通安镇浒光运河以南区域及通安镇西部区域、镇湖街道太湖大道以北区域、太湖大道以南镇湖路以东区域、太湖大道以西西马山以东区域以及西马山以西区域以及东渚西部区域改造长度约 85.6 千米，更换水表 4563 块。项目总投资 1.1 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0.06 亿元。

5.苏州高新区横塘幼儿园新建项目

发改委投资项目代码：2304-320505-89-01-786541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横塘街道昌普路南、规划道路西。预审用地面积为 0.5952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12473.68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8560.1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3913.58 平方米。办学规模为 4 轨 12 班。项目资金来源包括：财政资金安排 0.4059 亿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0.54 亿元。

二、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

1.七都镇美丽乡村群项目

机构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84014204573H
负责人	王鹏宇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七都大道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江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1年06月01日

2.阳澄湖镇美丽乡村建设（一期）工程

机构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07769112001N
负责人	季凝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凤阳路280号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相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1年06月04日

3.苏州高新区浒关片区转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机构名称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1101414964XD
负责人	单鸿伟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开发区大同路19号

赋码机关	中共苏州高新区工委（虎丘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2年2月21日
有效期	2022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1日

4.苏州高新区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转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机构名称	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苏州科技城管理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11K12107011F
负责人	杨亮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苏州高新区培源路3号软件大厦6号楼
赋码机关	中共苏州高新区工委（虎丘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2年3月1日
有效期	2022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

5.苏州高新区横塘幼儿园新建项目

机构名称	苏州高新区狮山商务创新区管理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05MB1W090227
负责人	叶其中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苏州高新区邓尉路109号
赋码机关	中共苏州高新区工委（虎丘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2 年 7 月 12 日
有效期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各实施主体具有实施本次项目的相应资质，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

1. 七都镇美丽乡村群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吴江七都镇美丽乡村群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1〕420 号）。

(2) 2022 年 1 月 2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吴江七都镇美丽乡村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2〕11 号）。

(3) 2022 年 6 月 24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09202200133 号）。

(4) 2022 年 6 月 24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 320509202209190102）。

2. 阳澄湖镇美丽乡村建设（一期）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4 年 6 月 21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阳澄湖镇美丽乡村建设（一期）工程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相行审投研〔2024〕45 号）。

3. 科技城转供水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3年9月13日，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科技城管理委员会苏州高新区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转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虎行审投项〔2023〕182号）。

(2) 2023年10月20日，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科技城管理委员会苏州高新区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转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虎行审投项〔2023〕198号）。

4. 苏州高新区浒关片区转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3年9月22日，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高新区浒关片区转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虎行审投研〔2023〕186号）。

(2) 2023年10月20日，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高新区浒关片区转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虎行审投研〔2023〕197号）。

5. 横塘幼儿园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3年4月21日，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高新区狮山商务创新区管理办公室苏州高新区横塘幼儿园新建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虎行审投项〔2023〕51号）。

(2) 2023年5月30日，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苏州高新区狮山商务创新区管理办公室苏州高新区横塘幼儿园新建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虎行审投项〔2023〕97号）。

（3）2023年8月29日，本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许可编号320505202308290601）。

（4）2023年6月1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505202300039号）。

四、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

1.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期限

2024年度第四批发行期限为15年的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涉及5个项目，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为1.47亿元，具体融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发行金额（亿元）	拟发行期限
1	七都镇美丽乡村群项目	0.37	15
2	阳澄湖镇美丽乡村建设（一期）工程	0.46	15
3	苏州高新区浒关片区转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0.04	15
4	苏州高新区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转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0.06	15
5	苏州高新区横塘幼儿园新建项目	0.54	15
	合计	1.47	

2.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及预期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15年期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苏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苏专审【2024】416号），本次专项债券涉及的5个项目的到期偿债资金来源分别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偿债资金来源
1	七都镇美丽乡村群项目	停车费收入、广告位租金收入、土地租金管理收入、高标准农田流转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2	阳澄湖镇美丽乡村建设（一期）工程	高标准农田出租收入、高标准蟹池出租收入、美丽菜园及农庄出租收入、坑塘填土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3	苏州高新区浒关片区转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管网使用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4	苏州高新区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转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管网使用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5	苏州高新区横塘幼儿园新建项目	保育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此外，根据财务评估报告，5个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情况如下：

表一：吴江区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万元）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金额（万元）
七都镇美丽乡村群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C+D+E$	19,227.40	19,227.40
	1、停车费收入	B	1,775.40	1,775.40
	2、广告位租金收入	C	2,744.60	2,744.60
	3、土地租金管理收入	D	13,479.20	13,479.20
	4、高标准农田流转收入	E	1,228.20	1,228.20
	二、成本合计	$F=G$	3,128.00	3,128.00
	1、农田流转成本	G	3,128.00	3,128.00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H	47,900.00	47,900.00
	项目总收益	I=A-F+H	63,999.40	63,999.40

表二：相城区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万元)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金额(万元)
阳澄湖镇美丽乡村建设(一期)工程	一、收入合计	A=B+C+D+F+F+G	10,598.00	11,416.00
	1、高标准农田出租收入	B	3,849.00	4,177.00
	2、高标准蟹池出租收入	C	3,202.00	3,475.00
	3、美丽菜园及农庄出租收入	D	812	881
	4、坑塘填土收入	E	1,000.00	1,000.00
	5、停车位收入	F	765	836
	6、充电桩收入	G	970	1,047.00
	二、成本合计	H=I+J+K+L+M	3,593.00	3,850.00
	1、外购燃料动力费	I	297	305
	2、修理维护费	J	1,638.00	1,755.00
	3、其他费用	K	70	75
	4、工资及福利费用	L	722	775
	5、税金	M	866	940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N	19,250.00	19,250.00
	项目总收益	O=A-H+N	26,255.00	26,816.00

表三：虎丘区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万元)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金额(万元)
苏州高新区浒关片区转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	4,330.00	4,650.00
	1、管网使用费收入	B	4,330.00	4,650.00
	二、成本合计	C=D	419	450

	1、项目运营成本	D	419	450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E	1,750.00	3,750.00
	项目总收益	F=A-C+E	5,661.00	7,950.00
苏州高新区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转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	8,600.00	9,000.00
	1、管道使用费收入	B	8,600.00	9,000.00
	二、成本合计	C=D	2,130.00	2,260.00
	1、税金	D	2,130.00	2,260.00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	E	0	1,000.00
	项目总收益	F=B-C+E	6,470.00	7,740.00
苏州高新区横塘幼儿园新建项目	一、收入合计	A=B	3,288.60	3,288.60
	1、保育费收入	B	3,288.60	3,288.60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C	10,000.00	10,000.00
	项目总收益	D=A+C	13,288.60	13,288.60

3.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如下：

表一：吴江区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七都镇美丽乡村群项目	40,220.87	63,999.40	1.59	40,722.86	63,999.40	1.57

表二：相城区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	-----	-----

	债券存续 期内应付 债务资金 本息之和	项目 收益	项目收益 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 期内应付 债务资金 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 覆盖倍数
阳澄湖镇 美丽乡村 建设（一 期）工程	9,878.53	26,255.00	2.66	20,102.25	26,816.00	1.33

表三：虎丘区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 期内应付 债务资金 本息之和	项目 收益	项目收益 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 期内应付 债务资金 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 覆盖倍数
苏州高新 区浒关片 区转供水 管网改 造提升工 程项目	2,354.00	5,661.00	2.4	4,987.80	7,950.00	1.59
苏州高新 区太湖科 学城功能 片区转供 水管网改 造提升工 程项目	1,531.00	6,470.00	4.23	3,555.50	7,740.00	2.18
苏州高新 区横塘幼 儿园新建 项目	7,384.50	13,288.60	1.8	7,384.50	13,288.60	1.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和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情况，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

五、项目实施主体的承诺

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均就本次所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使用及还本付息事

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项目建设内容中不涉及楼堂馆所。本期专项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项目的建设，本单位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本单位、本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此外，本次债券涉及项目的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六、 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1.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320000467002245Q)。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为张清溪、张兆龙两位律师，该两位律师均为本所专职律师，张清溪律师执业证号13205201810054328，张兆龙律师执业证号1320520201023133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两位律师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具有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据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2. 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了《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15年期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苏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亚苏专审【2024】416号）。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材料，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89303402H)。同时，出具上述财务审核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具备相关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

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意见的资质。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债券涉及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手续，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对应项目的主体资格。

2.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3. 根据本次项目实施主体承诺，本次项目拟申请的专项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次项目的建设，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4. 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拟发行期限为 15 年的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乡村振兴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张清溪

张兆泷

日期：2024/9/13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467002245Q

江苏久顺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01 月 23 日

No. 30075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81005432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20382011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持证人	张清溪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04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8219870903653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5) 2018.6-2019.5	考核年度	2019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5) 2019.6-2020.5
考核结果	2021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1.6-2022.5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1.6-2022.5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3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3.6-2024.5	备案日期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3.6-2024.5

执业机构 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20102313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620302077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张兆洸

持证人

男

性别

620321199512070315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5) 3-2024.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2023 江苏省司法厅 (5) 6-2023.5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2023年度 江苏省苏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 专项债券）之海安市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紫石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中）51号百盛园三幢一单元

邮编：226600 电话：0513-88860198 邮箱：214191225@qq.com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海安市项目

苏紫律（2024）法见字第014号

致：海安市财政局

根据江苏紫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海安市财政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之约定,本所指派许立群律师、秦紫宸律师作为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海安市项目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18]66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项目实施主体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项目实施主体保证上述文件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名与印章真实,所有副本与正本材料或复印件与

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对《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述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向相关机构提供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相关机构根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相关机构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

5、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所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



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专项债券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提交备案,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包含 3 个项目,分别为:

1.明道幼儿园异地新建工程

项目单位:海安市城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304-320666-89-01-916106。

明道幼儿园异地新建工程规划用地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约 18 亩),总建筑面积 14,367.72 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1,988.72 平方米,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架空)42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37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幼儿园教学综合楼 1 栋,以及室外活动场地、道路、广场、停车场、大门、围墙等内容。幼儿园按 24 班规模标准进行设计,分设大、中、小班各 8 个班。



项目建设投资估算约为 0.7 亿元，其中自筹资金 0.4 亿元，其余资金通过本期发行专项债筹集。本次拟申请发行 15 年期专项债 0.3 亿元。

2.海安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宿舍楼新建工程

项目单位：海安市城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P23320621-0005

江苏省海安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宿舍楼新建工程位于江苏省海安中等专业学校校区内（海安市高新区平桥村 22、23 组）。项目计划总用地面积 3203 m²，总建筑面积 9046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046 m²，宿舍总共 7 层，一层设置了大厅、医务室、接待室、心理辅导中心、文体活动室、电子图书室、仓库、办公室等管理用房，还设置了管理人员值班室、公共卫生间等配套服务用房。宿舍的东侧结合电梯厅设置入口大厅，宿舍设置中间东西方向走廊，中间走廊轴线距离 2.6 米，每间宿舍宽 3.75 米，中走廊南侧每间放置 4 张单人床，北侧每间放置 4 张单人床，相连床位之间设置上床台坡，宿舍内沐浴和如厕独立设置，洗漱区开敞设置，便于 4 位学生同步使用，节省时间。学生宿舍房间数约 158 间，宿舍床位 632 个。

项目建设投资估算约为 4,000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 2,240.60 万元，已发行专项债 1,359.40 万元，其余资金通过本期发行专项债筹集。本次计划申请 15 年期专项债 400.00 万元。

3.海安市粮食储备库项目

项目单位：海安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208-320666-89-01-263504

海安市粮食储备库项目位于海安市粮食物流产业园内，由海安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52.58 亩，总建筑面积 20,601.96 平方米，主要包括：四栋 102m*24m 标准化高大平房仓，

总仓容 5.2 万吨；一栋 60m*24m 准低温成品库，总仓容 3000 吨；一栋六层的管理用房，一栋三层的生活用房及三栋一层的辅助类用房，包括智能化控制和信息管理中心、粮油综合检测中心、粮食安全教育展示厅等，配备自动化粮情检测、氮气储粮、水冷控温等先进储粮技术。

项目投资估算约为 1.35 亿元，其中自筹资金 0.85 亿元，其余资金通过本期发行专项债筹集。本次计划申请 15 年期专项债 0.5 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募投项目情况

（一）项目清单

1、项目一

项目名称	明道幼儿园异地新建工程
项目介绍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4367.72 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1988.72 平方米，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架空）42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37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幼儿园教学综合楼 1 栋，以及室外活动场地、道路、广场、停车场、大门、围墙等内容。幼儿园按 24 班规模标准进行设计，分设大、中、小班各 8 个班。
总投资	0.7 亿元
项目建设期限	2023 年-2025 年
项目运营期间	2025 年-2055 年
主管部门	海安市教育体育局

2、项目二

项目名称	海安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宿舍楼新建工程
项目介绍	本工程位于江苏省海安中等专业学校校内。建筑占地面积 1352.6m ² ，总建筑面积 9046m ² ，建筑层数地上 7 层，耐火等级二级。主要使用功能：地上 1 层为门厅、安保处、文印室、医务室、保管室等附属用房；2~7 层为宿舍；共约 170 个单间(含宿舍及管理用房)。每层划分为一个防火分区，设置 2 个封闭楼梯间，疏散及消防系统的设置满足规范要求。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管道、建筑电气、内部道路等。
总投资	0.4 亿元
项目建设期限	2023 年-2024 年
项目运营期间	2024 年-2054 年
主管部门	海安市教育体育局

3、项目三

项目名称	海安市粮食储备库项目
项目介绍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粮食物流产业园内，由海安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1.35 亿元，用地面积 52.58 亩，总建筑面积 20601.96 平方米，主要包括：四栋 102m×24m 标准化高大平房仓，总仓容 5.2 万吨；一栋 60m×24m 准低温成品库，总仓容 3000 吨；一栋



	六层的管理用房，一栋三层的生活用房及三栋一层的辅助类用房，包括智能化控制和信息中心、粮油综合检测中心、粮食安全教育展示厅等，配备自动化粮情检测、氮气储粮、水冷控温等先进储粮技术。
总投资	1.35 亿元
项目建设期限	2023 年-2024 年
项目运营期间	2024 年-2054 年
主管部门	海安市城建开发投集团有限公司

（二）项目的批准情况

1、2023 年 4 月 27 日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海高行审备〔2023〕137 号），确认明道幼儿园异地新建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7000 万元，项目代码为：2304-320666-89-01-916106。

2、2023 年 9 月 4 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苏省海安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宿舍楼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海行审投资〔2023〕97 号），确认海安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宿舍楼新建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4000 万元，项目代码为：2308-320621-89-01-491464。

3、2022 年 12 月 15 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海安市粮食储备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海行审投资〔2022〕156 号），确认海安市粮食储备库项目项目，项目总投资：13500 万元，

项目代码为：2208-320666-89-01-26350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涉及建设项目均已获得相关政府的批准，符合文件要求。

三、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额度及期限申请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海安市项目共3个，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还本付息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益 ①	发行期限 (年)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②	项目收益本息覆盖倍数 ③=①/②
1	海安市	明道幼儿园异地新建工程	7,604.27	15	4,134.00	1.8394
2	海安市	海安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宿舍楼新建工程	3,161.85	15	2,321.82	1.3618
3	海安市	海安市粮食储备库项目	16,590.81	15	6,890.00	2.4080
合计			27,356.93		13,345.82	

(二)债券资金投向

本次申请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将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使用，全部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申报的项目，在相关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申报的项目，在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按预估标准测算时，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融资资金的本金和利息，明道幼儿园异地新建工程项目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8394，海安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宿舍楼新建工程项目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3618，海安市粮食储备库项目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2.4080，项目收益与项目融资的本息覆盖倍数均大于 1，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安市本级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 会计师事务所

苏公 T[2024]E6008 号《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海安市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财务评估报告》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通分所出具，该机构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0850023627）具有出具报告的资质，为拟使用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财务评估报告》的会计师：胡杰（执业证号：320200280120）、陈喜云（执业证证号：320600310010）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并通过了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通分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估报告的资质，在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 律师事务所

江苏紫石律师事务所作为拟使用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 31320000724409207Y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为拟使用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许立群律师(执业证号: 13206199010796944)、秦紫宸律师(执业证号: 13206202110324095)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并通过了年度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贰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项目债券发行项目均系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

(二)为本次项目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通分所、江苏紫石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为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三)本次项目债券发行项目已进行可行性研究及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预测,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专项财务评估报告》,据其出具的《专项财务评估报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的预期收益可以覆盖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并有较可靠的保障倍数,可以实现项目与融资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江苏紫石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江苏紫石律师事务所（盖章）

主任：许立群

经办律师：许立群

经办律师：秦紫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执业机构 江苏紫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20211032409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320621393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 06月 02日



持证人 秦紫宸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211989032687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3.6-202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通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江苏康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12001079084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2119810721021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4409207Y

江苏紫石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11月 2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江苏紫石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黄海大道(中)51号2幢3-106室、3-201室至3-207室
负 责 人	许立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海安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0)D第174号
批准日期	2000年10月2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许立群, 吉远来, 李进玲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合格
考核结果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2.6-2023.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2年度考核合格
考核结果	江苏省司法厅 (6) 2023.6-2024.5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南通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2024)南黄海法意 003 号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之如东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江苏省如东县城东街道长江路 301 号上成商业中心 3 幢 11 楼

联系电话：0513-84130230

传 真：0513-84130230

法律意见书目录

1、目录	1 页
2、律师声明事项	2-3 页
3、本期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概述	3-5 页
4、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审批	5 页
5、项目实施主体	5 页
6、中介服务机构	5-6 页
7、结论	6 页
8、签字签章	7 页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之如东县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4)南黄海法意003号

致：如东县财政局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接受如东县财政局委托，根据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如东县项目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如东县项目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 1、本所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 3、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 4、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本次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委托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书面证明，并且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一切足以影响本次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7、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和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委托人本次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会计、审计等内容，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但前述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为本次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本次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如东县项目共有两项：项目一如东县袁庄镇幼儿园新建项目，项目二如东县第二人民医院迁建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人民币 25,059.65 万元，本次拟融资金额人民币 15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为 2.31%，债券期限为 15 年，每半年支付利息一次，最后一年年末一次性偿还本金。

项目一、如东县袁庄镇幼儿园新建项目

1、项目位置及概况

该项目位于如东县袁庄镇人民政府东北方向，涉及新增用地 0.89 公顷。该项目以幼儿园 5 轨 15 个班规模进行设计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教学用房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6700.7 平方米。项目实施单位：如东县袁庄镇人民政府。

2、投资估算

如东县本次融资涉及的如东县袁庄镇幼儿园新建项目总投资为 4819.65 万元。

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单位	合价（万元）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万元	3554.78	
二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万元	500.00	
三	工程其他费	万元	172.22	
四	土地相关费用	万元	320.40	
五	建设单位管理费	万元	60.90	
六	工程预备费	万元	211.35	
	总投资合计		4819.65	

项目二、如东县第二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1、项目位置及概况

该项目位于如东县岔河镇南桥一路1号（洋兴公路西侧），涉及新增用地3.6673公顷。该项目以二级甲等综合医院为建设目标，设置床位220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诊用房、急诊用房、预防保健用房、应急用房、病房、医技用房、后勤保障用房、管理用房、院内生活用房以及地下停车库及其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27000平方米。项目实施单位：如东县第二人民医院。

2、投资估算

如东县本次融资涉及的如东县第二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总投资为20240万元。

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单位	合价（万元）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万元	18516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万元	1327	
三	工程预备费	万元	397	
	总投资合计		20240	

（二）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一、如东县袁庄镇幼儿园新建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①= 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 政府专项 债券资金 金额④	拟使用本 期地方政 府专项债 券资金金 额⑤	其他资本 金⑥	已有地方 政府专项 债券资金 金额⑦	拟使用本 期地方政 府专项债 券资金金 额⑧	其他资 金(非资 本金)⑨
如东县袁庄镇幼儿园新建项目	4819.65			2319.65	2000	500	

项目二、如东县第二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①= ②+③	资金来源(万元)					
		资本金 ②=④+⑤+⑥			非资本金部分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 政府专项 债券资金 金额④	拟使用本 期地方政 府专项债 券资金金 额⑤	其他资本 金⑥	已有地方 政府专项 债券资金 金额⑦	拟使用本 期地方政 府专项债 券资金金 额⑧	其他资 金(非资 本金)⑨
如东县第二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20240			14240		1000	5000

(三)、本期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募投项目资金平衡预算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测算,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如东县两项目,在项目收入分别以工程项目15年净收入的100%、90%、80%比例增长时,预期15年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本期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审批

根据委托人通知，本期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如东县两项目，已经江苏省财政厅等发行审批部门依法获准发行。

三、本期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本期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如东县两项目实施单位分别为：

项目一如东县袁庄镇幼儿园新建项目，实施单位如东县袁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二如东县第二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实施单位：如东县第二人民医院。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期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如东县两项目的实施主体均系依法批准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享有实施相应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中介服务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业评价机构，为本期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出具《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如东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兴华专字（2024）第 210298 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报告》认为，本期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如东县两项目，在项目收入分别以工程 15 年净收入的 100%、90%、80%比例增长时，预期 15 年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江苏省政府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2、律师事务所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如东县项目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724413177W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分别为：张捷律师，执业证号 13206199510716269；姜建华律师，执业证

号 13206201710453859。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委托人及项目实施单位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结论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如东县两项目，已由江苏省财政厅等发行审批部门依法获准发行。

2、本期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如东县两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一如东县袁庄镇幼儿园新建项目实施主体如东县袁庄镇人民政府，项目二如东县第二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实施主体如东县第二人民医院，均系依法批准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享有实施相应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主体资格。

3、本期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如东县两项目已进行可行性研究及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预测，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所述，在项目收入分别以工程 15 年净收入的 100%、90%、80%比例增长时，预期 15 年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所律师认为：本期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如东县两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为本期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如东县项目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
债券）之如东县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捷

经办律师: 张捷

经办律师: 姜建华

2024 年 9 月 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24413177W

江苏南黄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01日



CS 扫描全能王
Q 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长江路301号上成商业中心3幢11楼1101-1104室
负责人	张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如东县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0]第183号
批准日期	2000年10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陆兵, 顾海华, 周烈, 张捷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南通市司法局 2022.6-2023.5	南通市司法局 2022.6-2023.5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CS 扫描全能王
0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001995071620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张德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62319660530877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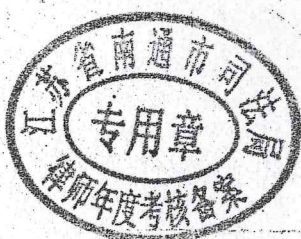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5 年 01 月 07 日



备注

2023年度

称职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5836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通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南黄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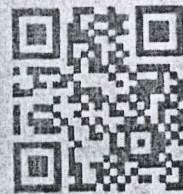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62017104538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20623233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3月24日



持证人 姜建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23197507045093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乡村振兴项目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座7-11楼 (210036)

电话: +86 25 8375 5100 传真: +86 25 8375 5111

目 录

释 义.....	2
正文.....	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5
二、项目概况.....	5
(一) 淮安区农村综合环境提升工程项目.....	5
(二) 淮安区 2024 年农村供水保障车桥至苏嘴段供水环网管道工程项目.....	5
(三) 江苏百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淮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四新成果基地现代化改造提 升项目.....	6
(四) 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清口枢纽核心展示园一期项目.....	7
(五) 淮安市洪泽三河（共和）粮食仓储设施改建项目.....	8
(六) 洪泽区“千万工程”乡村振兴农村农业示范区项目.....	9
三、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四、中介机构.....	11
(一) 会计师事务所.....	11
(二) 律师事务所.....	11
五、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项目	指	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乡村振兴项目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估报告	指	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乡村振兴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乡村振兴项目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
乡村振兴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淮安市财政局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的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乡村振兴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机构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实施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本批拟发行的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对应的淮安市乡村振兴项目发行债券额度为 4.06 亿元，发行期限为 15 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拟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一) 淮安区农村综合环境提升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开展农村生态河道长度总计 231.4 千米、涉农镇街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建设，保留村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建设；镇、村违建拆除、墙体出新、村庄美化、户厕改造、道路提升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132,0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农村综合环境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2〕107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210-320803-04-05-513217，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82MB1840482E
机构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新城商务中心
负责人	孙一卫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淮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农村综合环境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2〕107号）；

(2) 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农村综合环境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2〕115号）。

(二) 淮安区 2024 年农村供水保障车桥至苏嘴段供水环网管道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沿 S264 省道车桥镇至苏嘴镇单侧敷设 DN700 涂塑复合钢管 26 千米，敷设 DN600 涂塑复合钢管 8 千米，管道总长约 34 千米，沿途配套建设阀门及检查井等附属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12,0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 2024 年农村供水保障车桥至苏嘴段供水环网管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4〕26 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309-320803-04-01-608243，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淮安区水利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淮安市淮安区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82014336699N
机构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西长街 72 号
负责人	胡华德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淮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 2024 年农村供水保障车桥至苏嘴段供水环网管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4〕26 号）；

(2) 淮安市淮安区水利局、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安分局《关于淮安区 2024 年农村供水保障车桥至苏嘴段供水环网管道工程用地情况说明》；

(3) 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 2024 年农村供水保障车桥至苏嘴段供水环网管道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4〕29 号）；

(4) 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淮安区 2024 年农村供水保障车桥至苏嘴段供水环网管道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淮发改审字〔2024〕76 号）。

(三) 江苏百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淮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四新成果基地现代化改造提升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对江苏淮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四新成果基地现代化改造提升。主要内容包括提升改造基地内道路、围墙、给排水管道、垃圾中转站等基础设施，玻璃温室、钢架大棚、保温系统、电气系统、给水管道、水肥一体化系统、通风系统等生产及配套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新建智能玻璃温室，日光能墙体温室等，配套实施电气、给排水、智能化等工程。建设规模化、集约化、一体化、科技化的大型农业生产、流通、加工基地。项目总投资 13,0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阴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淮阴区审批投资备〔2024〕337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405-320804-89-05-766191，项目实施机构为江苏百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百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4331170186T
住所	淮安市淮阴区码头镇（淮安国家农业科技园管委会院内）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高超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研发，畜禽养殖（须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后方可经营）、植物种植（不含须审批的植物）、销售，饲料及其添加剂加工、销售（须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花卉、苗木销售，科学技术咨询，科技成果转化、中介，科学技术培训及项目服务，新产品、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林草种子质量检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花茶人工培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淮安市淮阴区行政审批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淮安市淮阴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淮阴区审批投资备〔2024〕337号）。

(四) 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清口枢纽核心展示园一期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对清口枢纽河道及大、小葫芦岛岛内进行风貌改善和环境整治，提升改造周边环境、绿化和旅游标记标识，配套必要的外围连接路和内部参观步道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保护传承工程、环境配套工程及文旅融合工程（以上部分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核定的建筑功能及建设规模为准）。项目总投资 7,0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清口枢纽核心展示园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投资〔2022〕45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206-320804-04-01-979790，项目实施机构为江苏淮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江苏淮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00MB0491946P
机构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马头镇明远路 366 号
负责人	刘兵
机构性质	机关（派出机构）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清口枢纽核心展示园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淮发改投资〔2022〕45号）；

（2）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清口枢纽核心展示园一期可行性报告的批复》（淮发改投资〔2022〕48号）；

（3）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清口枢纽核心展示园一期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淮发改投资〔2022〕73号）；

（4）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关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清口枢纽核心展示园一期工程用地规划审批免办的复函》。

（五）淮安市洪泽三河（共和）粮食仓储设施改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占地 49.3 亩，主要拆除原危旧老仓约 5200 平方米，在原基础上新建主要建设 4 栋平房仓，总仓容 5.1 万吨，配套建设办公用房、设备用房、修缮管理用房等，总建筑面积约 12882.28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洪泽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洪行审投资备〔2024〕33号），本项目的项目代码为2309-320813-89-01-301191，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洪泽三河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洪泽三河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9703830529J
住所	淮安市洪泽区三河镇建业路103号
注册资本	409.47万元
成立时间	1990年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程兆昌
经营范围	本县内粮食收购、储存、批发、零售；百货、日用杂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除危险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淮安市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淮安市洪泽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洪行审投资备〔2024〕33号）；

(2)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8132024GG0043444号）；

(3) 淮安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编号：10141（2024）第0546号）。

（六）洪泽区“千万工程”乡村振兴农村农业示范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包括以下三个子项。（一）洪泽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基地：主要包括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及洪泽现代农业智能展销中心。其中智慧农业示范基地主要包括农业智慧化生产示范基地、智慧农业加工中心及智慧农业研发中心。洪泽现代农业智能展销中心主要包括数智化综合管理服务中心、互联网电商展销基地及农业物联智能展厅。（二）和美乡村示范村落修复工程：主要包括乡村修复工程、村庄公共环境质量提升、村内道路修整、清淤疏浚等。（三）“千万工程”农业示范区综合环境提质改善项目：环境改善工程和农污垃圾提升工程。其中环

境改善工程包括家前屋后河塘沟渠清理、村庄清洁行动、清理农村积存垃圾、改善农民住房条件等。农污垃圾提升工程主要包括农村厕所革命巩固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等。项目总投资 70,293.00 万元。

2、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洪泽区“千万工程”乡村振兴农村农业示范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复〔2024〕72号），该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407-320813-04-05-895345，项目实施机构为淮安市洪泽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淮安市洪泽区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29014341869T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行政大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	李飞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淮安市洪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项目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 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洪泽区“千万工程”乡村振兴农村农业示范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复〔2024〕72号）；

(2) 淮安市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洪泽区“千万工程”乡村振兴农村农业示范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洪发改投资复〔2024〕73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淮安市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文件，项目实施单位具有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可将本期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前述项目。

三、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乡村振兴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方案、项目资金平衡情况、项目后续融资存续期收益与债券本息情况进行评估后，发表评估意见认为：“本次评估的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乡村振兴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

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中介机构

(一) 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乡村振兴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由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淮安国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89108930822X4）、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评估报告上签名的陈德茂注册会计师、仇应波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二) 律师事务所

本次《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乡村振兴项目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683510973M），系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张承东律师、张一洎律师作为签署律师，两位律师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备案或相关批复文件；
- 2、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
-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债券对应的淮安市项目，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4、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淮安市乡村振兴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承东
张承东

经办律师:

张一洎
张一洎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683510973M

北京大成(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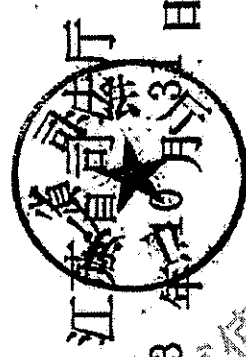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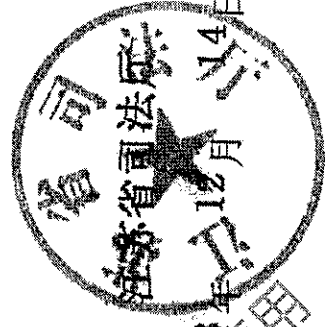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683510973M

北京大成(南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见书使用

仅供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使用

仅供2024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座7-11楼
负责人	沈永明
派驻律师	沈永明, 赵卫, 吕良彪
设立资产	800万元
主管机关	鼓楼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 [2008] 333号
批准日期	2008年11月26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仅供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4

仅供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仅供2024

律师事務所分所變更登記 (二)

事項	變更	日期
負責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設立資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機關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師事務所分所變更登記 (三)

事項	變更	日期
派駐律師	南京律師事務所變更章	年 月 日
	南京律師事務所變更章	年 月 日
	南京律師事務所變更章	年 月 日
	南京律師事務所變更章	年 月 日
	南京律師事務所變更章	年 月 日
	南京律師事務所變更章	年 月 日
	南京律師事務所變更章	年 月 日
	南京律師事務所變更章	年 月 日
	南京律師事務所變更章	年 月 日
	南京律師事務所變更章	年 月 日

見書使用

年 江苏省政府 律師事務所分所變更登記 (三)

2024年 江苏省政府 律師事務所分所變更登記 (三) 之 淮安市項目 出具法律意見書使用 僅供2024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2023年6-2024年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2024年6-2025年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2024

见书使用

仅供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

仅供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分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情况，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60024797

注

仅供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

仅供使用

仅供2024年江苏省政府债券之淮安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

仅供2024年

仅供2024年

执业机构	江苏恒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1310107031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32012013101070312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持证人	朱永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30419770219

备注	<p>2022年度考核合格</p> <p>江苏省司法厅</p> <p>(1-1)</p> <p>2023-6-2024-6</p>	<p>注意事项</p> <p>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p> <p>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市）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补证手续。补发新证，原证即行失效。</p> <p>三、持证人应当遵守职业道德，由所在地（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吊销本证，并予公开通报。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所在地（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予公开通报。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p> <p>四、了解律师执业管理规定。</p> <p>核验网址： No: 10426267</p>
----	---	---

仅供2024年

仅供2024年

仅供2024年

仅供2024年

仅供2024年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南京）
律部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20201119716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320802044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9月 19日

持证人 张一滔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8021994110825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仅供2024年

仅供2024年

仅供2024年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第四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
之盱眙县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
JIANG SU HUAI HAI CHAO (XU YI) LAW FIRM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合欢大道7-1号

联系电话：13952356666（史律师） 13776732118（曹律师）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2
声 明.....	5
正文.....	6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6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评价.....	8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9
五、本次项目发行的风险因素.....	10
六、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与简称

除非另行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内的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南京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南京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4年第四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宁益专核字[2024]第057号）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年第四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淮海法意字[2024]第37号）
本期债券	指	2024年第四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
本次项目	指	2024年第四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2024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河西片区）。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
财库【2018】72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法律意见书

淮海法意字[2024]第 37 号

致：盱眙县财政局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并指派史进律师、曹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 2024 年第四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 2024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河西片区）（以下简称“本次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政策依据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 4、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 5、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 6、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 7、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 8、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 9、《试点发行地方政府城乡建设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 号）；
- 10、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2〕5 号）；
- 11、国家和江苏省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性规定。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客观事实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项目实施主体、建设主体提供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 2、南京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4年第四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宁益专核字[2024]第057号）
- 3、其他尽职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

声 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向委托单位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单位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3、委托单位向本所承诺和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向本所出具的情况说明或做出的口头陈述全部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

4、本所律师仅就本次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审计、资产评估、专项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项评价、信用评级等专业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只能依赖于委托单位的口头陈述与承诺以及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公示或其他证明文件。

6、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报本期债券之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当被作为一个整体理解，不应被单独摘引使用，未经书面同意，不得为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盱眙县财政局拟申请公开发行的 2024 年第四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 2024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河西片区），项目总投资估算 28499.28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 5699.28 万元，拟申请盱眙县 2024 年第四批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 13000.00 万元，发行期拟为 15 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等符合财库[2015]8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盱眙县 2024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河西片区）

（二）项目概况

盱眙县 2024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河西片区）。

项目总投资	28000 万元
本期债券资金	130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盱眙县古桑街道、淮河镇、管仲镇、鲍集镇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一是新建水厂规模 10 万吨/日（土建一次建成），安装设

	备5万吨/日；二是新建水厂至河西片跨河主管道D600-1000约34.6km及附属设施和部分镇街支管道完善。
项目实施单位	盱眙县水务局

（三）项目的立项及合规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项目已取得的立项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2024年2月5日，盱眙县2024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河西片区）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审批的《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盱眙县2024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河西片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复文件号为：盱审批（经）[2024]01028号，项目代码为：2402-320830-89-01-415185。

2024年3月11日，盱眙县2024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河西片区）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审批的《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盱眙县2024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河西片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文件号为：盱审批（经）[2024]01039号，项目代码为：2402-320830-89-01-415185。

2024年5月15日，盱眙县2024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河西片区）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审批的《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盱眙县2024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河西片区）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批复文件号为：盱审批（经）[2024]01075号，项目代码为：2402-320830-89-01-415185。

《盱眙县2024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河西片区）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项目的建设在经济和技术上都是可行的，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建议尽早开工建设，尽早受益。

（四）本次项目的实施单位

盱眙县2024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河西片区）主管、实施和建设单位为盱眙县水务局。

根据盱眙县水务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律师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确认，盱眙县水务局持有中共盱眙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盱眙县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30014346096Q
机构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十里营大街 90 号山水商务大厦 17 楼
负责人	徐乃军
机构性质	机关
颁发日期	2024 年 2 月 2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 日
赋码机关	中共盱眙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盱眙县水务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盱眙县 2024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河西片区）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可将本期债券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建设主体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符合《公司法》、财库[2018]7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具备实施主体资格。

三、本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评价。

1、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资金平衡方案

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预期总收益 42,989.41 万元，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36,48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18。

盱眙县 2024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河西片区)全部债务存续期内经营收入 85,870.81 万元为自来水水费收入，经营支出 42,881.40 万元，预期收益 42,989.41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42,989.41 万元。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36,48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22,8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13,68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18。

2. 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资金平衡方案

项目本期债务存续期内预期总收益 40,074.88 万元，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

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26,288.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52。

盱眙县 2024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河西片区)本期债务存续期内经营收入 80,049.06 万元为自来水水费收入，经营支出 39,974.18 万元，预期收益 40,074.88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40,074.88 万元。项目本期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26,288.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13,0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13,288.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1.52。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南京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南京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秦淮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7838104041）及由江苏省财政厅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32010046），具有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质。

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会计师许金禧，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许金禧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为 320000370002，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 年年检。

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会计师王剑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王剑锋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为 320100330007，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 年年检。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次项目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出具，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编号为 31320000MD02029962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该证件目前在有效期内。故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为经江苏省司法厅依法批准设立的律师

事务所，具备为本次项目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为本次发行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史进，其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编号为 1320820141020094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执业证在有效期内，经办律师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曹俊其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编号为 132082016109335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执业证在有效期内，经办律师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系经依法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均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本次项目发行的风险因素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来源于对应本次项目未来预期收益，偿债较有保障，但本次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项目的实施及建设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资格。

2、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3、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意见书正本一式七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仅是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2024年第四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3009275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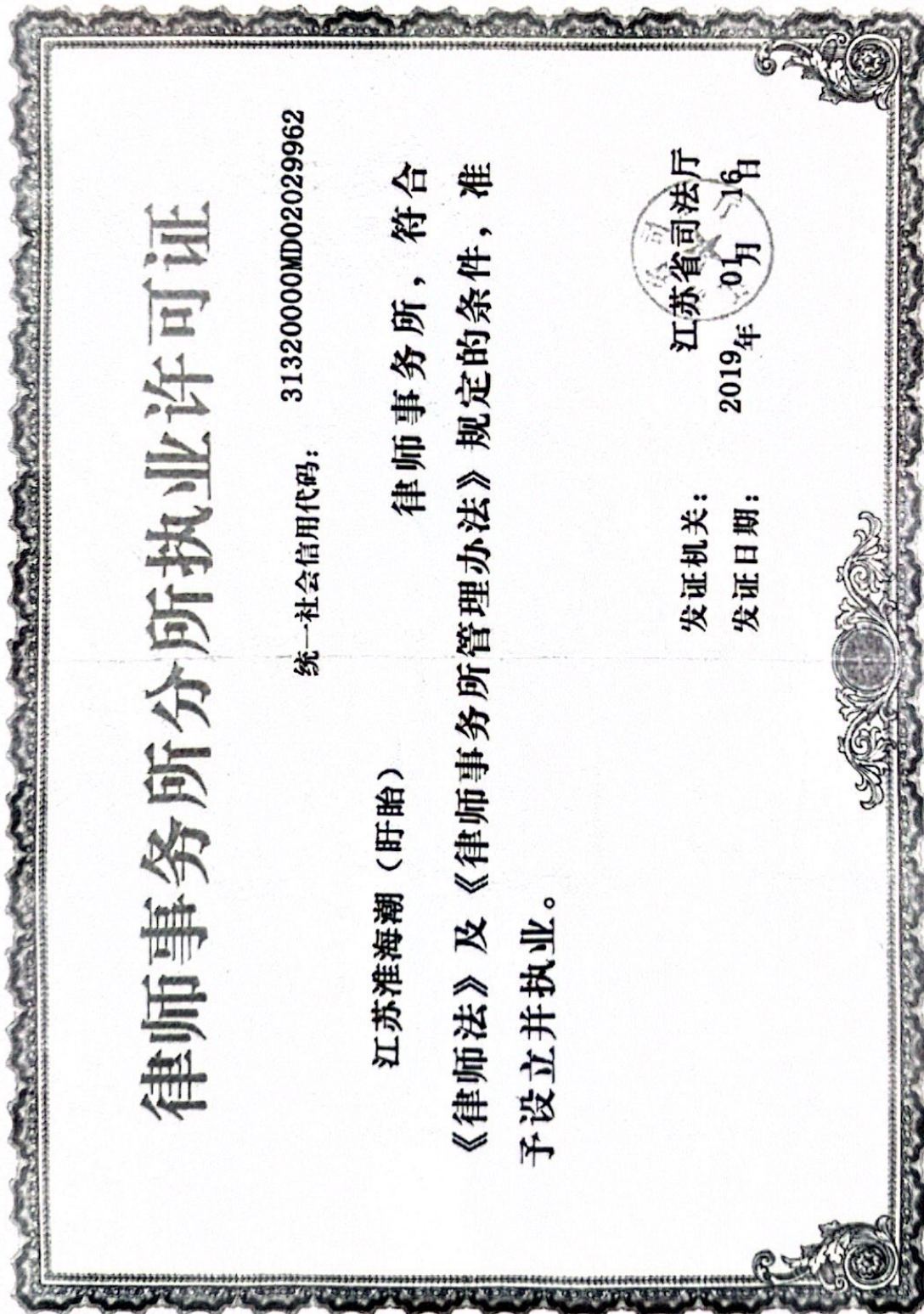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4年9月6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江苏淮海潮（盱眙）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820141020094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20830172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11月 19日



持证人 史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30198206020019

考核年度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淮安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执业机构 江苏淮海潮（盱眙）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820161093350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20830189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曹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830198211200057

2023年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称谓	专职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盱眙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JIANGSU XINNAI LAW FIRM

关于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
滨海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苏鑫鼎律非诉字第 036 号

中国·盐城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律师声明事项	1
二、释义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实施单位	4
二、募集资金额度及用途	5
三、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合规性	7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8
五、本次专项债的中介机构	9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9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滨海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苏鑫鼎律非诉字第 036 号

致：滨海县财政局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接受滨海县财政局的委托，为“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滨海县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4〕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申请人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所必须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无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3、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专项债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财务评估报告、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方案等内容，均为对申请人制作申请报告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之专业报告中刊载之数据、结论的严格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只能依赖于申请人的口头陈述与承诺，以及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公示或其他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专项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专项债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向江苏省财政厅进行报送；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专项债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申请人	指	滨海县财政局
本所	指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
项目实施单位	指	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专项债	指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滨海县项目
本次专项债项目	指	滨海县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工程
《申请报告》	指	滨海县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申请报告
苏财债函（2024）12 号文	指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
苏亚盐咨（2024）62 号财务评估报告	指	2024 年第四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滨海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实施单位

1、基本信息

本次专项债滨海县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工程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滨海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MA25R9EKX6

企业名称：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于利全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0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04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盐城市滨海县港城大道 419 号水务大厦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屠宰；家禽屠宰；豆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股权投资；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森林经营和管护；树木种植经营；粮油仓储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经济贸易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3000 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除外）；水产品冷冻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冷冻海水鱼糜生产线除外）；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殡葬设施经营；殡葬服务；殓

仪用品销售；养老服务；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水果种植；谷物种植；中草药种植；蔬菜、食用菌等园艺作物种植；花卉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控股股东

经核查，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由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并持有 100.00% 股权；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是由滨海县农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并持有 100.00% 股权，滨海县农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由滨海县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并持有 100.00% 股权，故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公司。

3、存续情况

经核查，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依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经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依法登记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依法存续，具有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募集资金额度及用途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滨海县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申请报告”及苏亚盐咨〔2024〕62 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项目总投资 2.855 亿元，计划发行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00 亿元，其中已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0.30 亿元，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70 亿元；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0.855 亿元，债券期限 15 年，用于滨海县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分别位于滨海县通榆镇、滨海县天场镇、滨海县滨淮镇、滨海县八滩镇

项目建设内容：包含通榆养老服务中心（兼失能（失智）特困人员护理院改扩建）、天场养老服务中心（新建）、滨淮养老服务中心（改建）、八滩养老服

务中心（新建）四个子项目。通榆养老服务中心、天场养老服务中心已启动，各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以及规模如下所示：

滨海县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工程（通榆养老服务中心兼失能（失智）特
困人员护理院改扩建）项目：项目拟实施通榆养老服务中心(兼失能(失智)特困人
员护理院改扩建)工程，占地面积约 15.1 亩，总建筑面积约 13136.74 平方米，
其中:新建两栋护理楼 10114.61 平方米、一栋活动用房 712.26 平方米、门卫房
44.6 平方米、地下消防等辅助设施 661.27 平方米;改造宿舍楼、综合楼约 1604
平方米。共设置床位 152 张左右，其中普通床位 65 个，护理型床位 87 个。

滨海县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工程（天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占地 14.1
亩，新建 3 栋总建筑面积约 8278.81 平方米的建筑(以实际设计为准)，内设办公
区休闲区、康复室、餐厅、多功能室、康养公寓等，计划设置床位约 173 张，其
中普通床位 68 个，护理型床位 105 个，外部设置老年人活动场地、机动和非机
动车位。

滨海县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工程（滨淮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利用滨淮
镇敬老院现有土地和建筑进行改建和装修。设置床位约 125 张（以实际设计为
准），分自理、介助照护单元，内设医务室。

滨海县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工程（八滩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利用八滩
镇敬老院原址约 14.26 亩，拟征用大门左右 6.64 亩建设用地，计约 20.9 亩，拆
旧新建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左右、设置床位约 400 张（以实际设计为准）的区
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分自理、介助、介护照护单元，内设护理院及配套建筑设施。

2、项目资金投入计划及建设计划

本专项债项目资金总需求 28,550.00 万元，其中：①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20,000.00 万元，已申请债券金额 3,00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 17,000.00 万元；
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8,550.00 万元。

该项目分四个子项目分步建设，其中通榆养老服务中心、天场养老服务中心
已启动，滨淮养老服务中心、八滩养老服务中心尚未启动。

该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5 年，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开工，预计 2027 年底完工，2028 年全部投入运营（通榆养老服务中心预计 2025 年投入运营，天场养老服务中心预计 2026 年投入运营，滨淮养老服务中心、八滩养老服务中心预计 2028 年投入运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项目及发行债券额度符合苏财债函〔2024〕12 号文的规定。

三、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合规性

2022 年 8 月 16 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施滨海县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工程项目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3〕344 号），同意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施滨海县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工程项目，项目代码 2208-320922-89-01-549567；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滨淮养老服务中心（改建）、通榆养老服务中心（兼失能（失智）特困人员护理院改扩建）、天场养老服务中心（新建）、八滩养老服务中心（新建），项目总投资 28550.16 万元。

2022 年 9 月 20 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施滨海县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工程（通榆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2〕382 号），批准滨海县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工程（通榆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代码 2208-320922-89-01-549567。

2022 年 12 月 26 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同意滨海县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工程变更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2〕475 号），批准滨海县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工程变更项目建议书，同意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其他内容不变。

2022 年 12 月 26 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同意滨海县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通榆养老服务中心）工程变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滨

行审投资〔2022〕476号），批准滨海县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通榆养老服务中心）工程变更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意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其他内容不变。

2022年12月27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滨海县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通榆养老服务中心）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2〕478号），批准滨海县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通榆养老服务中心）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同意该项目总投资为7406.41万元，项目代码2208-320922-89-01-549567。

2023年4月17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滨海县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工程（天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3〕80号），同意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施滨海县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工程（天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项目代码2208-320922-89-01-549567，本项目位于滨海县天场镇，项目总投资8024.16万元。

2023年7月12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滨海县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工程（天场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3〕194号），批准该项目初步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8024.16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批准实施。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苏亚盐咨〔2024〕62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以项目专项收入以及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债券总金额20,000.00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13；本次申请债券金额17,000.00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13，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申请本次专项债已提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符合苏财债函〔2024〕12号文的规定。

五、本次专项债的中介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专项债的《财务评估报告》由苏亚金诚出具，经核查：

（1）苏亚金诚持有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南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20893564595）。

（2）苏亚金诚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320000263207”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律师事务所

本次专项债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出具，经核查：

（1）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576684265X）；

（2）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由两名执业律师签署。其中签字律师王文兵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证》（执业证号：13209200310205550）；签字律师范海玲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证》（执业证号：1320920131184095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的中介机构符合苏财债函〔2024〕12号文的规定要求。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实施单位滨海县乡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依法登记设立，依法存续，具有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2、本次专项债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实施；

3、在本次专项债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在债券发行的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以下无正文，换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滨海县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朱红丹

经办律师（签字）：王其

经办律师（签字）：范海玲

2024 年 09 月 06 日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府西路华邦国际西厦 13A-B1 区，邮编：224005
电话：0515-88963551
传真：0515-88209252
电子信箱：719490378@qq.com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576684265X

江苏鑫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No. 70074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0310205550	持证人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200175021202	性别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3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盐城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13118409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盐城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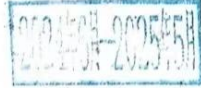
持证人 范海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923198204105841



备注
LAWYER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312013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之射阳县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Nanjing)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1 号 B1 栋 7 层

电话:025-58993266 传真:025-58993268 邮编:210019

目 录

释义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项目的实施主体	3
三、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	5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7
五、项目服务的有关机构	7
六、结论意见	8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射阳县项目、本次射阳县项目	指	射阳县申请发行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而向江苏省财政厅申报的融资项目，即本法律意见书中第一部分“项目基本情况”所提及的项目
《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指	财务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发行工作的通知》	指	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做好 2024 年第四批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4〕12号）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南京中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中昇专字（2024）第 020006 号”《射阳县 2024 年江苏省第四批次政府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委托人	指	射阳县财政局
射阳水务	指	射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德恒或本所	指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之射阳县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18F20240053-2 号

致：射阳县财政局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系在江苏省司法厅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法律业务的资格。德恒接受射阳县财政局的委托，依据《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发行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文件，为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射阳县项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射阳县项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同意委托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向江苏省财政厅申报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委托人向本所经办律师保证，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声明等文件而出具相应意见。

（六）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射阳县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评估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向江苏省财政厅申报，为江苏省财政厅代表江苏省人民政府发行债券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射阳县财政局出具的“射财预（2024）11 号”《射阳县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申请报告》等文件资料并经其确认，本次射阳县项目为“合德水厂源水管道二期工程”与“射阳县 2024 年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两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领域	项目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金额（亿元）	拟申请发行期限	还本方式
1	合德水厂源水管道二期工程	供排水	0.70	15 年	到期一次性还本
2	射阳县 2024 年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	0.23	15 年	到期一次性还本

二、项目的实施主体

（一）合德水厂源水管道二期工程

根据相关政府批文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合德水厂源水管道二期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射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射阳水务《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射阳水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射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4140531006Q
住所	射阳县合德镇兴北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江耀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供排水管道安装、维修；苦咸水淡化工程项目的投资和经营；给排水器材及配件制造、销售；设备租赁；节水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水务投资；水表检验、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1 年 6 月 1 日
营业期限	1991 年 6 月 1 日至*****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射阳水务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射阳水务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射阳水务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射阳县 2024 年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根据相关政府批文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射阳县 2024 年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核查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924735734267H
机构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幸福大道 26 号
负责人	杨成
机构性质	机关
颁发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

根据射阳县财政局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有效存续，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射阳水务作为“合德水厂源水管道二期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射阳县 2024 年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均具备该两项项目的实施主体资格。

三、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

（一）合德水厂源水管道二期工程

根据射阳县财政局提供的项目资料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登录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德水厂源水管道二期工程”项目已完成以下主要审批/备案手续：

1. 2023 年 2 月 7 日，射阳县行政审批局下发了“射行审投资审[2023]14 号”《关于射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合德水厂源水管道二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原则同意射阳水务实施合德水厂源水管道二期工程，项目代码为：2302-320924-89-05-933077；项目位于射阳县境内；项目总投资 12367.17 万元，资金来源为多渠道筹集。

2. 2023 年 5 月 22 日，射阳县行政审批局下发了“射行审投资审[2023]99 号”《关于射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合德水厂源水管道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原则同意射阳水务实施合德水厂源水管道二期工程，项目代码为：2302-320924-89-05-933077；项目位于射阳县境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合德水厂源水管道二期工程为合德水厂扩建工程配套的浑水管道工程，建设规模为 5 万 m³/d，新建 DN1000-DN1200 浑水管道约 11540 米，路由合德取水泵站、滨湖大道、北海路、北环路、合德水厂；项目总投资 12367.17 万元，资金来源为多渠道筹集。

3. 2023 年 8 月 3 日，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了“用字第 320924202300019 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经审核，合德水厂源水管道二期工程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项目拟选位置为盐城市射

阳经济开发区、合德镇境内，用地总面积 0 公顷。

4. 2023 年 9 月 25 日，射阳县行政审批局下发了“射行审投资审[2023]190 号”《关于射阳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合德水厂源水管道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原则同意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合德水厂源水管道二期工程初步设计方案，项目代码为：2302-320924-89-05-933077；原则同意初步设计中源水管、厂内管线及泵房改造、主要结构材料、电气、自控仪表的设计以及其他单项设计；项目概算总投资 12343.31 万元，资金来源为多渠道筹集。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德水厂源水管道二期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初步设计方案的审批同意，该项目还需完成其他法定必备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二）射阳县 2024 年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根据射阳县财政局提供的项目资料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登录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射阳县 2024 年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已完成以下主要审批/备案手续：

1. 2024 年 4 月 17 日，射阳县行政审批局下发了“射行审投资审[2024]95 号”《关于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射阳县 2024 年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原则同意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射阳县 2024 年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代码为：2401-320924-89-05-428907；项目位于射阳县境内；建设内容为：完成 34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项目估算总投资 52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 2024 年 4 月 19 日，射阳县行政审批局下发了“射行审投资审[2024]114 号”《关于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射阳县 2024 年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原则同意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射阳县 2024 年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代码为：2401-320924-89-05-428907；项目位于射阳县境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完成 34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项目估算

总投资 52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该项目属于县级政府非盈利工程项目，实行集中建设管理，项目代建单位为江苏恒产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作为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履行建设单位职责；项目使用单位作为项目使用和接收的主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予以接收和管理。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射阳县 2024 年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同意，该项目还需完成其他法定必备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经核查，南京中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为本次射阳县项目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该报告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经上述测算，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报告评价的射阳县政府债券项目，在项目收入分别以近三年射阳县 GDP 平均增速 6.20% 的 100%、90%、80% 比例增长时，预期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财务评估报告》，经相关预测以及在相关假设前提下，本次射阳县项目的预期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五、项目服务的有关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南京中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射阳县项目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经核查，南京中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5MACWUQAKXP 的《营业执照》以及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 32010110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财务评估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二）律师事务所

德恒为本次射阳县项目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591126261R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且经办律师的执业证书均已经年检通过。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均为合法存续的专业服务机构，具备为射阳县项目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本次射阳县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2. “合德水厂源水管道二期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初步设计方案的审批同意，该项目还需完成其他法定必备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射阳县 2024 年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同意，该项目还需完成其他法定必备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3.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经相关预测以及在相关假设前提下，本次射阳县项目的预期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4. 为本次射阳县项目申报提供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均为合法存续的专业服务机构，具备为射阳县项目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射阳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德堂

朱德堂

经办律师：印凤梅

印凤梅

经办律师：陈文

陈文

2024年9月11日

二〇二四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九月一日

2024年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目录

一、前言	3
二、声明	3
三、宝应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概况	4
四、项目资金情况	6
(一)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6
(二)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6
五、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7
(一) 财务评估报告	7
(二) 法律意见书	7
六、法律风险	8
七、结论意见	8

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九月一日



一、前言

宝应县财政局：

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单位委托，指派潘永峰、柏天星律师，对拟申报发行第四批江苏省政府债券的建设项目进行分析。并依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企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四）本所仅就与本次准备工作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五）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委托方、项目实施机构如下保证：

1. 项目实施机构已经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相符。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第四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专项债券发行中为本次准备工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三、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无新增建设用地,主要包括:1、宝应县 2024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二期工程共涉及 8 个乡镇,12 个行政村,共计 101 个自然组,2580 户,其中 4 个自然组采用接管治理模式,3 个自然组采用相对集中治理模式,94 个自然组采用分散治理模式;2、对 99 个分散治理设施和 23 个集中治理设施的基本情况及运行情况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情况进行维修改造。本项目建设期限为 7 个月。项目总投资 4997.03 万元。

2、承办单位概况:

宝行审投资发〔2024〕43 号批复的项目单位是江苏省宝应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 01 月 11 日成立注册资本:50000.000000 万元。住所:宝应县苏中中路 35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23MA250K464M,单位负责人吴枫。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港口经营;旅游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水产养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砖瓦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灌溉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农村民间工

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停车场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项目批准文件

该项目已取得以下批准文件：

(1)《关于宝应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修改造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宝应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修改造工程已取得前述立项等批准文件，项目符合法律规定，符合本次债券申报相关要求。

四、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总投资 4,997.03 万元，项目计划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周期 7 个月。2024 年计划投入 4,997.03 万元，本期拟申请债券额度 3,900 万元，期限为 15 年。

（二）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宝应分所认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平衡情况。经过测算，对本期债券存续期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55 倍(8,964 万元/5,772 万元)，因而我们预计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与本委托事项有关机构意见及相关文件

（一）财务评估报告

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宝应分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宝应分所，

现持有宝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237185442503的《营业执照》，于2001年8月8日成立并依法存续。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资产评估；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设计会计制度，担任会计顾问，代理记账；提供会计咨询、税务咨询和管理咨询；代理纳税申报；代理业务文件；财会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宝应分所具备出具项目财务评估报告的资格，已通过年检。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宝应分所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名的经办会计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并已通过年检。

（二）法律意见书

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期债券所对应项目进行法律分析，指派潘永峰、柏天星律师具体承办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K13240850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擎天柱（宝应）律师事务所潘永峰、柏天星律师作为署名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组织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称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六、法律风险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案项目建设体量较大，难免受建设进度的影响，可能影响到项目的收益。

（二）项目收益风险

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本地区不排除进入新的大型机构，一旦进入将影响到项目收益。

（三）利率波动风险

日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影响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四) 税收的风险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文)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2012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得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尤其是不予免征，将导致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发生相应的变化。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实施单位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负责实施相关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文件，具有融资需求；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财务评估单位、法律顾问单位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允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本次债券对应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后生效。

律师： 潘永峰
柏天军

2024.9.12



执业机构 江苏攀天社(宝应)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111044684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20017004134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潘永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23197004026817

执业机构 江苏聚天柱(宝应)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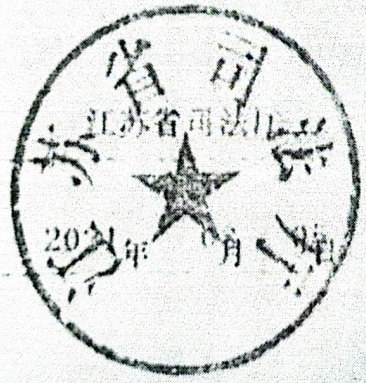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1020211035228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32102319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柏天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023199410072615

江苏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K132408509

江苏擎天柱(宝应)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06 日